

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7年1月23日

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48.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本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星网视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星网视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灵辉

唐朝新

签名：

签名：

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